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證照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本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，統籌辦理本系各項證照事宜，特設立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證照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九人，系主任與前一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老師互推派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位擔任之。每屆證照委員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起，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為配合校方研究發展處辦理證照推廣相關事宜，以及辦理本系自行輔導證照相關之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 研擬檢定及證照考試輔導計畫。
二、 協調本系開設證照結合教育課程。
三、 擬訂鼓勵師生取得證照之相關法規。
四、 審查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及輔導學生考照成績優良之申請及獎勵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